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府办字〔2023〕24号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3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2023 年景德镇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进国家试验区树标杆的重要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全力服务“五新”战略行动、工业强市和贸易兴市战略，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强化政务信息规范管理、加强政策解读互动回应，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 一、拓展公开广度，完善政务公开平台载体

（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管。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新媒体的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的安全平稳运行。认真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等规定，强化信息发布源头审核关口，坚决杜绝表述错误、错误链接、信息泄密等情况的发生。全面落实“日监测、月统计、季通报、年度考核”等管理制度，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政府网站扫描检测监管等方式，切实做好政府网站维护监管，确保达到栏目布局合理规范、页面标识运用准确、服务功能全面完善等要求。按照“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第三方平台只开设一个账号”的标准，针对同一单位在同一平台上开设多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或不同政务新媒体账号功能相近且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较低的，全面清理整合、依法关停注销。

（二）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坚持“专区姓专、便民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三点”“五统一”的建设标准要求，通过设备标

配、资源整合、资料更新，持续完善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服务场所政务公开专区的查阅检索、打印复印等功能，扩展服务范围，提高政务服务的便利度。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推进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市政数局负责在市政务服务中心高质量建设市级政务公开专区，市财政局给予资金支持。

## 二、健全公开尺度，强化政务信息规范管理

（三）着力优化政府信息服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转变工作理念，变“被动”为“主动”，坚持人民至上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同时，深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背后可能存在的现实问题，对依申请公开热点信息进行研判，在工作实践层面不断扩展主动公开范围。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联系，对不能答复的阐明原因、指明路径、争取理解支持，实现信息公开“零复议、零诉讼”。

（四）不断深化政务信息管理。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并与全国政府规章库实现数据同源。市司法局按照上级部署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市政数局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文件效力，摸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加强对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落实政府网站原则上只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内容，以依申请公开等方式满足群众对历史政策的信息需求。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消除安

全隐患，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政务数据开放安全。

（五）全域推进基层“两化”建设。对已经发布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对标国家部委新增发布的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水利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我市实际梳理编发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跟进编发国家部委陆续发布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杜绝事项目录与公开内容“两张皮”的问题。编制政务公开操作手册，明确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单位主动公开的具体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等内容，为不同层级政务公开具体业务工作人员提供可参考的标准文本，帮助工作人员系统掌握信息发布的规范要求，快速熟悉日常信息发布规范，有效保障公开工作的持续推进。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优化县（市、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对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进行查缺补漏，全面公开目录规定内容事项。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县直部门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窗、专区）、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全面做好乡村便民惠民政策、补贴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 三、增强公开深度，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强化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信息公开。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工业强市、贸易兴市、“一号发展工程”、构建“3+1+X”特色产业体系、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公开有关方案、政策措施和工作推进情况。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法规、政策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引导

市场预期。加强深入实施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城乡融合发展和地方金融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信息公开。

（七）继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各类信息。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以及相关执法结果。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检查结果公示率。充分发挥“信用景德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减税降费信息，进一步拓展完善“免申即享”政策共享平台功能，及时精准推送涉企惠企、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持续做好涉企政策文件的公开发布工作，加大助企纾困帮扶政策公开力度。

（八）纵深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落实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深入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试点工作，做好直达资金和专项资金联动公开工作。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公开，定期发布《景德镇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景德镇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各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

（九）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

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精准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探索建设征地信息可视化地图检索功能。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分阶段就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宣传报道，接受群众监督。

#### **四、提升公开效度，加强政策解读互动回应**

（十）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在解读程序上，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管理要求，对没有同步提供政策解读材料的文件不予上会；在解读内容上，解读材料要全面、准确阐明文件的出台背景、主要依据、对象范围、重点内容、特色亮点、惠民助企举措、具体办事指引及流程以及新老政策差异等，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要进行重点精细解读，不能简单的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方式解读；在解读主体上，形成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主要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参与的多层次解读专家队伍；在解读形式上，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通过高质量的政策解读增强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举措的理解与认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信息公

开质量与实效。

（十一）不断增强回应关切效果。落实政民互动功能和留言办理机制，确保“我向省长建言”平台留言5个工作日内回复、“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3个工作日内答复、互动交流平台咨询留言5个工作日内答复、简单常见问题1个工作日内答复，确保群众有所呼、政府有所应。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专业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十二）推进政务公开引导群众参与。完善落实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市政府全体会议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全程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要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参加。议题汇报单位应编制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方案，明确列席会议的人员名单，并随同汇报材料一同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经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同意后，提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社会公众代表。规范执行网上民意征集、结果集中反馈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应征集尽征集，应反馈尽反馈”要求，对重点计划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民生事项、建设项目等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事先全面开展意见征集并将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及时予以公开，就未采纳意见建议说明理由。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社会团体、企业组织以及学生、网民代表等参加，促进政民互动，让群众走进政府机关，进一步增进群众了解政府部门运行和监督政府部门工作，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夯实政务公开抓手。

## 五、保障公开力度，强组织优作风扎实推进

(十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瓶颈问题。针对政策解读和重要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短板，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基层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向市、县两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上派干部跟班学习。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专职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备。

(十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常态化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市政府各部门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困难，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升。

(十五)狠抓工作落细落实。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梳理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市政府办7月底对各部门政务公开推进情况进行书面督查，9月底视情况开展现场督查。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督促整改。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7月5日印发

---